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人民政府。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是否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定义范畴；

（三）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涉及占用未利用地的，是否依据上级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办理转用手续。

（五）批准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督查,特殊重大事项单独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察计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批准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所批准的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督察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督查对象对所批准的用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督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涉及批准的用地项目用地申请文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批准的用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限期改正，对委托下放的项目，本机关有权依法纠正或撤销；情节严重的，将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